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陳淑卿
電話：03-5715131#73043
傳真：03-5252206
電子信箱：shuch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清教科字第1119004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中小學教育菁英培育班招生簡章_第二次招.pdf、111菁英班報名表.pdf
(111QA01877_1_24114219971.pdf、111QA01877_2_24114219971.pdf)

主旨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，辦理「110年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_第二次招生」（詳如說明）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育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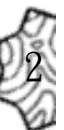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培育班課程結合國內知名教育領域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校長授課，以培育未來優秀的學校行政人員。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，亦安排了實務模擬練習，加強擔任校長與主任之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學校經營效能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(一)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- 三、報名資料下載：<http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>。
- 四、完成本培育班課程，於參加桃園市政府中小學候用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於甄審積分中採計專案進修分數每六學分加2分，最高採計8分。
- 五、檢附111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簡章(第二次

教務處 111/06/24 16:05



11100052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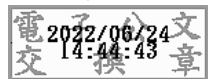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招生)及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47